

怀化市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注：本次成果为规划草案公示，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国家、湖南省要求，我市自2020年12月全面启动《怀化市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本规划与《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同步编制，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支撑，是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的重要指引。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 2.1 规划目标与指标
- 2.2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 2.3 重要廊道线控制规划

03 鹤中一体基础设施规划

04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

- 4.1 完善城市供水系统
- 4.2 强化城市污水系统
- 4.3 统筹城市雨水排放
- 4.4 提升城市供电水平
- 4.5 保障城市燃气供应
- 4.6 完善城市环卫体系
- 4.7 推进城市智慧建设

05 规划衔接与传导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谋划、整体协同，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立足点，以高效、便利、智能、安全为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增效益，调动全社会力量，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全面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原则

绿色低碳、安全韧性
民生优先，智能高效
科学统筹，补足短板
系统协调，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怀化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全市域、鹤中核心引领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与《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



02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2.1 规划目标与指标

2.2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3 重要廊道线控制规划



2.1 规划目标与指标

显著提升基础设施体系的完整、运行的效率、安全的韧性和服务的品质

给水工程

至2035年，市域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普及率达到100%，重点城镇、中心镇达到95%，一般乡镇达到80%，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城镇公共供水综合合格率达到100%。

排水工程

至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不低于一级A标准。实现雨水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城市内涝，保障生态环境健康，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供电工程

至2035年，市域电力供应能力满足怀化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电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非石化能源发电量占比提升；电网平均供电可靠性达到99.98%，电网线损率控制在5.5%以内。

燃气工程

至2035年，管道燃气发展成为主要县市区的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乡镇地区的主气源、城区的补充气源；适时推进应急调峰气源建设，大幅提高怀化市燃气普及率；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95%，其他乡镇地区燃气气化率达到70%。

通信工程

至2035年，怀化市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大幅提升5G网络覆盖率，网络通信布局更加均衡、网络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环卫工程

至2035年，市域重点环卫设施做到区域共享，实现优化配置；各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它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达到省内先进城市水平。

2.2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

- **水源规划：**从蟒塘溪水库引水与当地水利工程联合调度，构建多源互济、互联互通、统筹调配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 **水厂规划：**按照城镇用水需求配置市域内各县市区水厂。至2035年全市水厂日供水能力达到167.4万立方米。

排水工程

- **雨水规划：**怀化市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30年一遇，各县城达20年一遇。
- **污水规划：**规划在市域内各县市区扩建、新建一批污水处理厂，保证污水容量不超载，至2035年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11.7万立方米/日。乡村地区推行多元污水处理模式，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统筹协调市域城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建设，规划建设4座垃圾焚烧厂，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共建共享。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各县市区均按照实际需求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垃圾收集、分拣设施：各县市区各新建一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通信工程

通信机房规划：对现有通信机房按需进行扩容，并兼具固定电话数据中心、移动电话数据中心、宽带业务中心功能。

基站规划：加强5G基站建设水平，基站之间尽量形成理想的蜂窝结构。

数字化升级：完善新一代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利用数字信息化技术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2.2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电力工程

- **能源设施：**打造怀化综合清洁能源基地。包括中部（鹤中洪芷新麻会）源网荷储调一体化基地、北部（沅辰溆）水风光储绿色能源基地、南部（靖通）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规划建设怀化市燃气发电项目、辰溪县孝坪抽水蓄能电站、沅陵县车坪抽水蓄能电站，高新区抽水蓄能项目，重启会同石煤项目。
- **500千伏电力设施：**保留现状500千伏楼牌变电站，保留现状艳山红开关站；新建怀化北变电站、怀化南变电站。

规划至2035年，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总容量达到11000兆伏安。
- **500千伏电力设施：**新建220千伏鹤城东、岩下、鹤城北、顺天桥等12座变电站；扩容阳塘、湾潭、公坪等12座220千伏变电站。

燃气工程

- **气源规划：**长输管道天然气到达怀化市前，采用槽车运输LNG至各县市区已建的LNG储配站发展管道天然气的建设。长输管道天然气到达怀化市后，新建天然气门站及分输站接收“花垣—怀化”长输管道来气发展怀化市管道燃气建设。同期，采用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 **燃气场站规划：**建设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花垣—怀化”段高压管及怀化末站；未来继续建设中方、芷江、沅陵、溆浦、洪江、洪江管理区、会同、靖州、麻阳、辰溪分输站及新晃、通道末站等燃气场站。
- **高压管道规划：**通过天然气高压管将来自于大湘西台燃气管道支干线的燃气输送至各县市区，形成怀化市域天然气高压输送系统。

2.3 市域重要廊道线路控制规划

高压电力廊道

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线路途经会同、靖州两县，规划预留电力廊道宽度**80-90米**；**500千伏**超高压线路经过会同、洪江市、中方县及芷江县，规划预留电力廊道宽度**60-70米**；各县均有**220千伏**高压线路，规划预留电力廊道宽度**30-40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重要输油廊道

规划建设“邵阳—怀化—吉首”成品油管道、“贵州铜仁—怀化”省际成品油干线，成品油管道项目属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规划廊道应予以管控保护。

重要燃气廊道

大湘西天然气支干线从麻阳进入怀化，分时段建设5条天然气管道支线，分别是辰溪—溆浦输气管道、玉屏—新晃—芷江输气管道工程（湘黔省际联络线）、辰溪—泸溪—沅陵输气管道、怀化—芷江—中方—洪江输气管道、会同一洪江管理区输气管道、会同一靖州—通道输气管道。



03

鹤中一体基础设施规划



鹤中核心引领区基础设施应共建共享，一体化发展

1 建设安全均等的一体化供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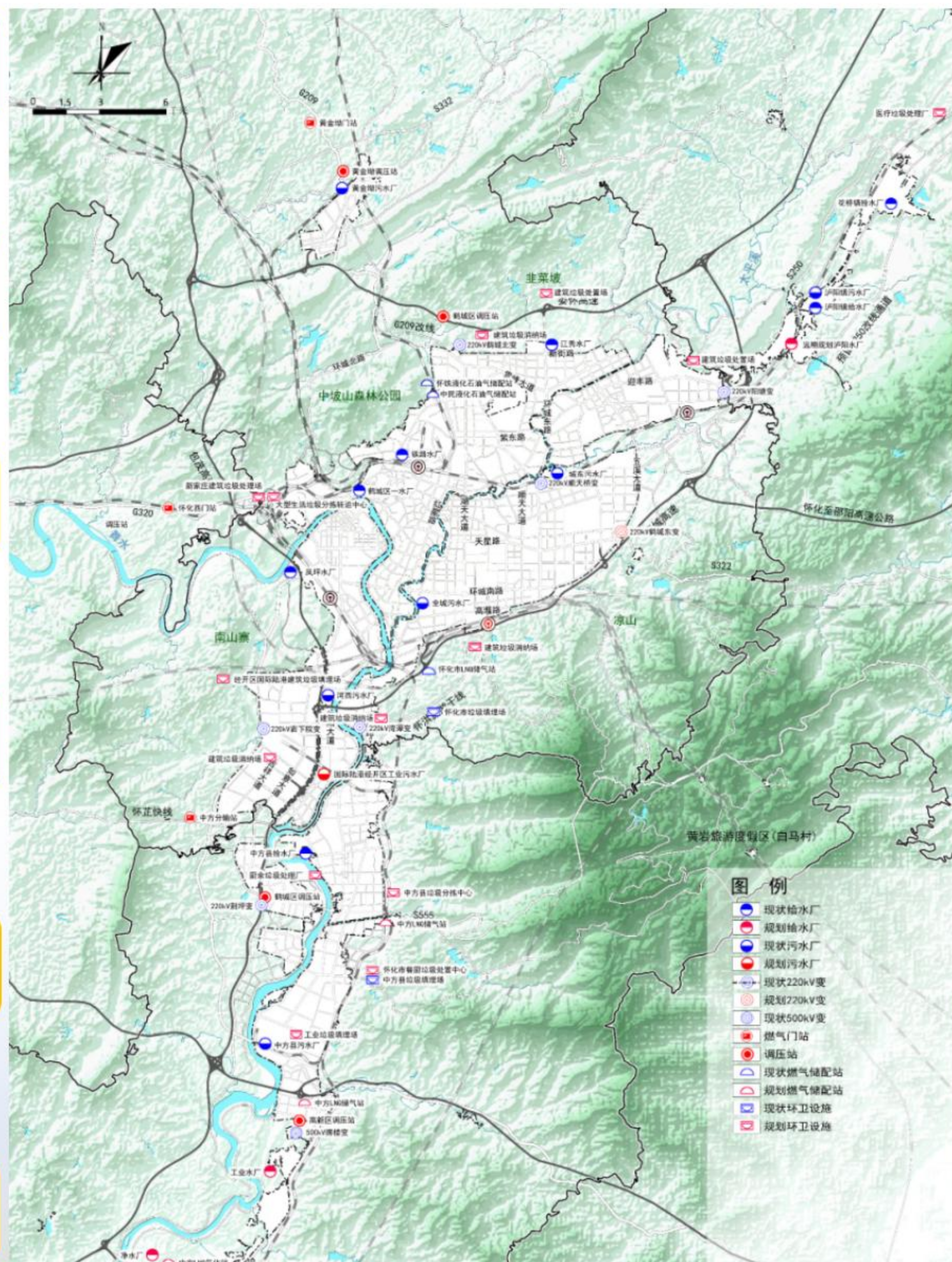
2 统筹一体化区域排水设施建设

3 建设“安全可靠”的一体化电力体系

4 建设“多元互补”的一体化燃气体系

5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6 建设“绿色无害”的一体化环卫体系



鹤中一体化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04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 规划

- 4.1 完善城市供水系统
- 4.2 强化城市污水系统
- 4.3 统筹城市雨水排放
- 4.4 提升城市供电水平
- 4.5 保障城市燃气供应
- 4.6 完善城市环卫体系
- 4.7 推进城市智慧建设

4.1 完善城市供水系统

至2035年，怀化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城镇公共供水综合合格率达到100%

供水厂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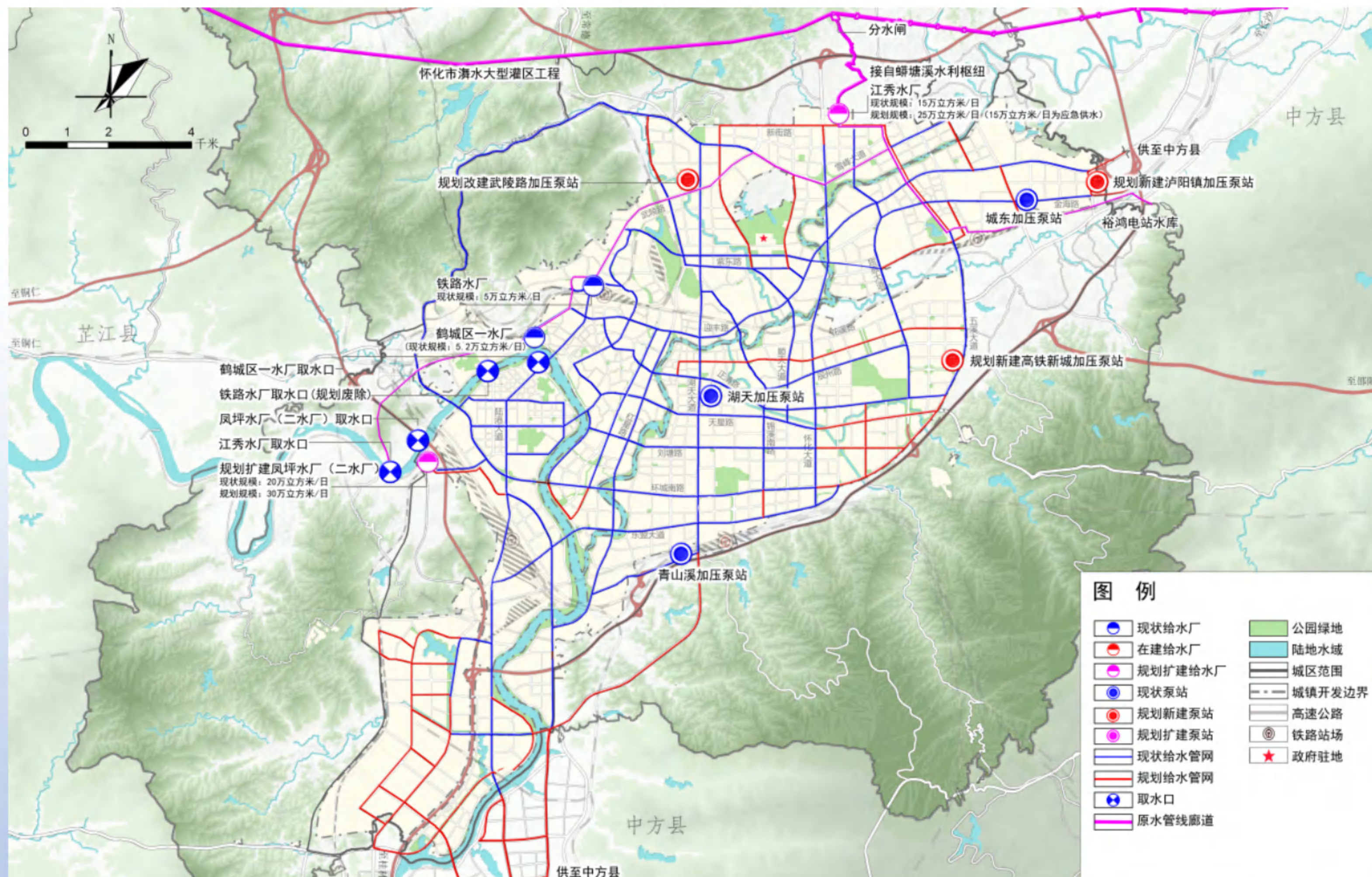
扩建凤坪水厂与江秀水厂，当溇水河水质不佳时，江秀水厂作为应急水厂使用。
规划建设武陵路、高铁新城、沅阳供水加压泵站。

供水加压泵站

在迎丰片区、湖天片区、杨家田西片区等6个片区，实施公共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

供水管网规划

漏损治理；增加东西向供水主干通道，提高城东地区供水保障能力；增加南北供水主干通道，联通中心城区与中方县城供水干管



中心城区供水工程规划图

4.2 强化城市污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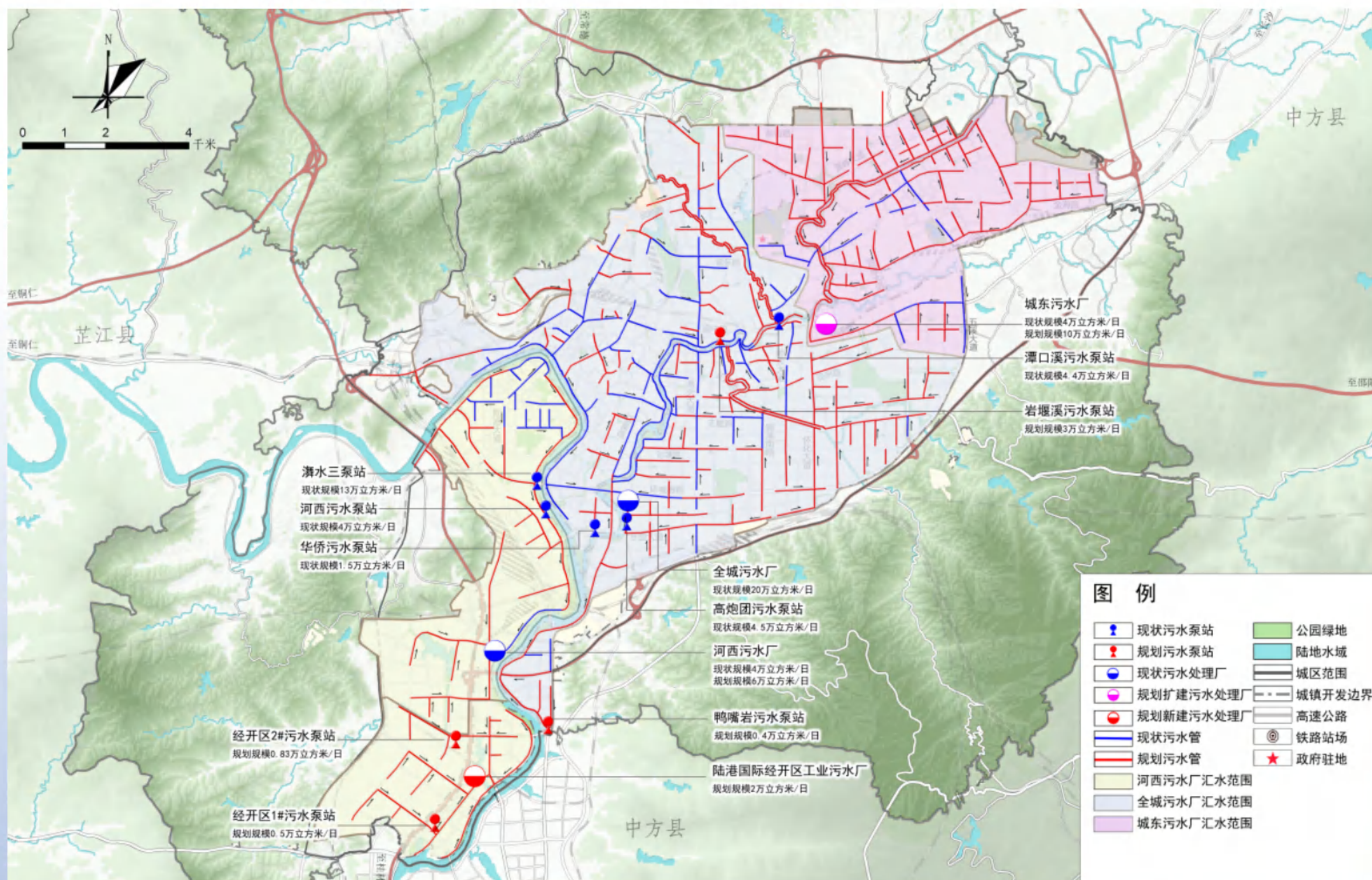
至2035年，怀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

污水厂规划 规划扩建城东、河西、全城污水处理厂，规划预留国际陆港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污水泵站规划 规划新建岩堰溪、鸭嘴岩、开区1#、2#污水泵站。

污水管网规划 新建小区统一全部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老旧小区与市政道路进行同步改造；近期难以实现分流制的区域可暂时采用过度式的截流式合流制，今后随着城镇建设，管网系统不断完善，最终实现全面分流制排水系统。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的一级A标准。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4.3 统筹城市雨水排放

至2035年，怀化中心城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

加强源头控制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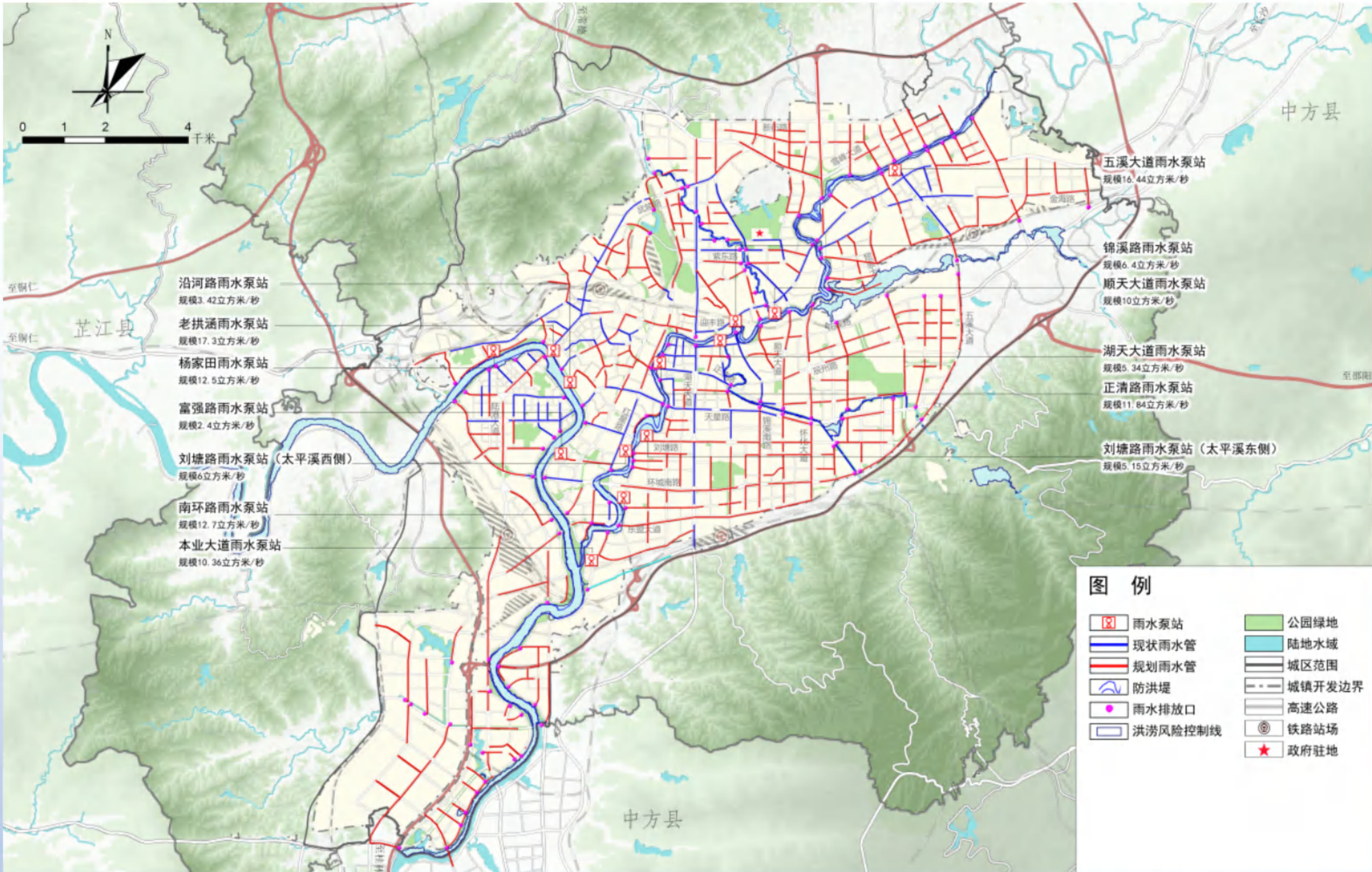
推进海绵化开发间建设

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增加强排设施

规划建设13座雨水泵站，在河道高水位情况下，启动强排措施，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模 (立方米/秒)	规划状态	位置
1	老拱涵雨水泵站	17.3	规划新建	溇水河左岸、老拱涵排口处
2	刘塘路(太平溪西侧)雨水泵站	6	规划新建	太平溪右岸、刘塘路以南
3	顺天大道雨水泵站	10	规划新建	太平溪右岸、顺天大道处
4	富强路雨水泵站	2.4	规划新建	溇水河左岸、富强路处
5	沿河路雨水泵站	3.42	规划新建	溇水河左岸、中义里巷沿河路交叉口北侧
6	锦溪路雨水泵站	6.4	规划新建	太平溪右岸、锦溪北路处
7	本业大道雨水泵站	10.36	规划新建	太平溪左岸、高堰路以南
8	南环路雨水泵站	12.7	规划新建	太平溪左岸、南环路以南
9	刘塘路 (太平溪东侧) 雨水泵站	5.15	规划新建	太平溪左岸、刘塘路处
10	正清路雨水泵站	11.84	规划新建	太平溪左岸、正清路处
11	湖天大道雨水泵站	5.34	规划新建	太平溪左岸、湖天大道处
12	五溪大道雨水泵站	16.44	规划新建	太平溪左岸、五溪大道处
13	杨家田雨水泵站	12.5	规划新建	溇水河左岸、杨家田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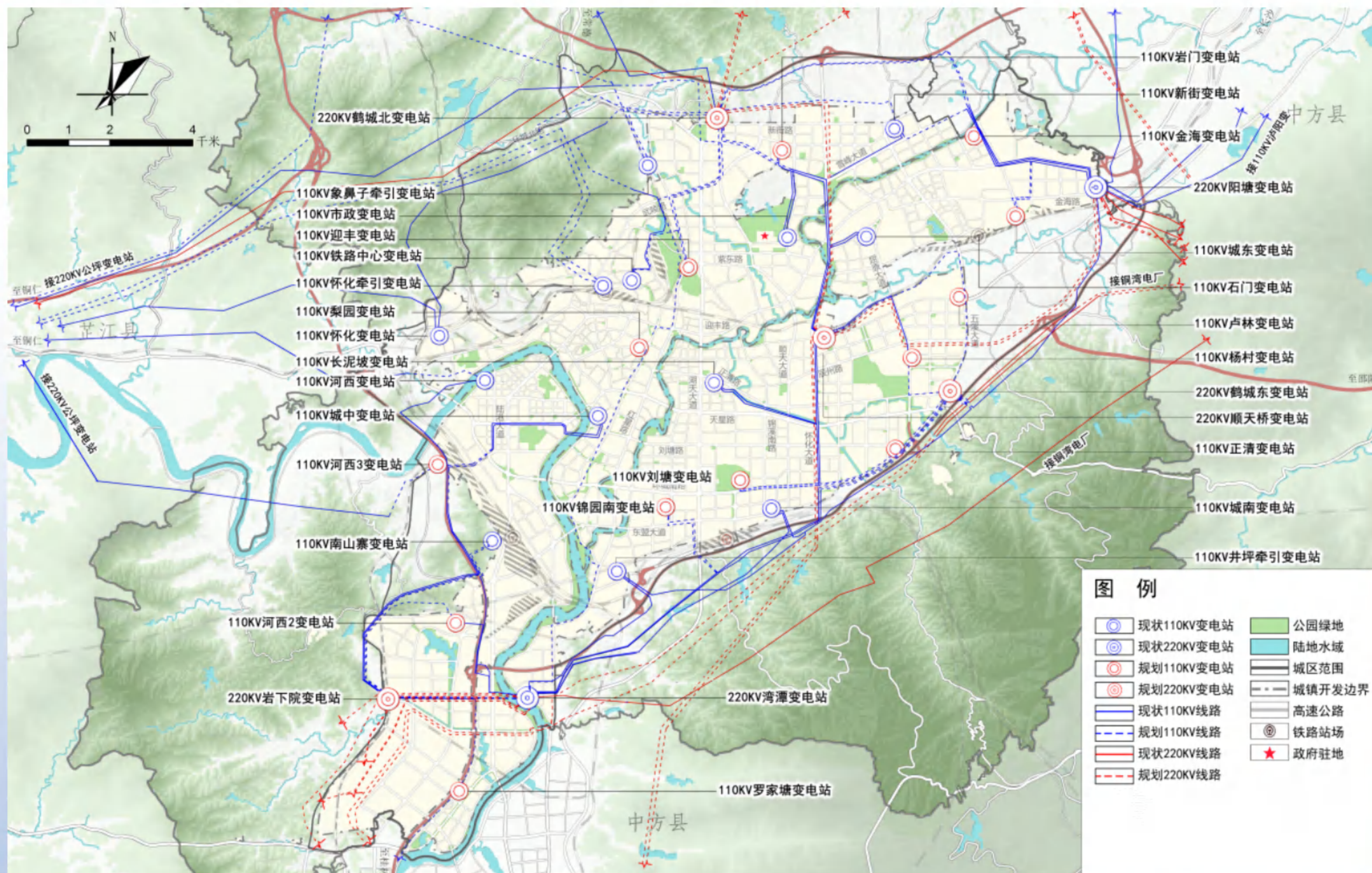
4.4 提升城市供电水平

完善电网骨干网架，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和电能质量，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

220千伏变电站规划 规划新建鹤城北变、鹤城东变、岩下院变、顺天桥变。

110千伏变电站规划 规划新建13座110kV变电站，至2035年110千伏变电站容量为2350兆伏安，容载比为1.96。

电力廊道规划 规划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设置走廊进行保护，220千伏及以上单杆线路的走廊宽度为：交流500千伏60-75米、交流220千伏30-40米。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4.5 保障城市燃气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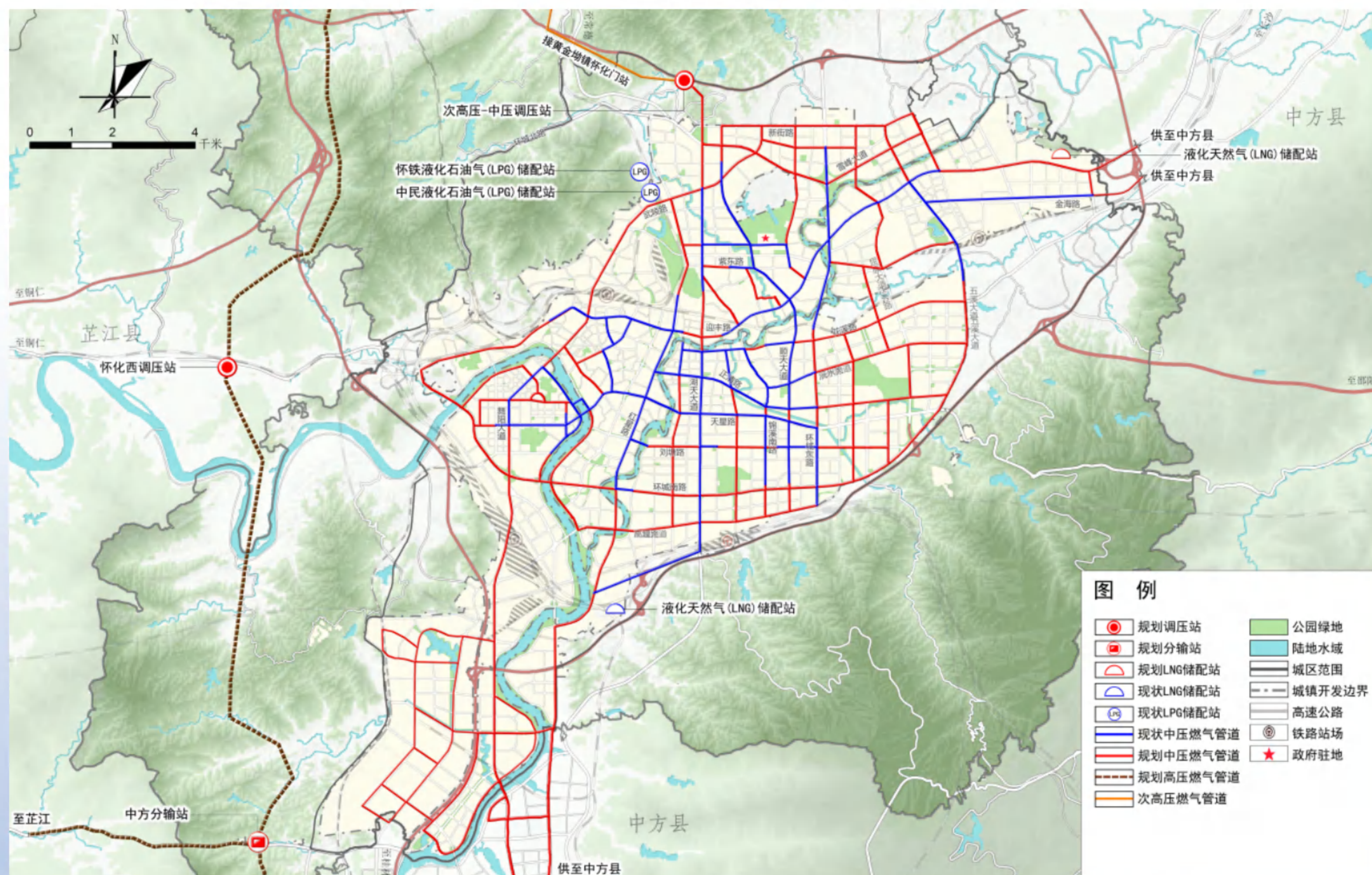
至2035年，怀化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99%

气源规划

怀化天然气门站接收“花恒—怀化”长输管道来气。规划期内，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液化石油气采用瓶装的方式进行供应。

输配系统规划

黄金坳镇新建天然气门站接收“花垣—怀化”长输管道天然气；新建“黄金坳镇天然气门站—中压调压站”次高压管道；中心城区新建次高压—中压调压站；近期对已建LNG储配站进行扩建，保障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新建LNG储配站作为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加快城区燃气管网敷设。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4.6 完善城市环卫体系

至2035年，怀化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机械化率达到100%

转运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4座大型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1座市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6座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厂；规划建设5座建筑垃圾消纳场。

医疗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1座医疗垃圾处理厂。

4.7 推进城市智慧体系建设

加强5G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撑怀化高质量发展

通信基站规划 近期实现对主城区核心商圈以及有行业应用需求的区域实现5G网络全覆盖。鹤城区新建5G站点800余个。

通信管道规划 形成纵横主、次干管为骨架，支干管相互连接的网状结构。

通信机房规划 对现有通信机房按需要进行适当的扩容，并兼具固定电话数据中心、移动电话数据中心、宽带业务中心功能。

智慧城市规划 实施中波站迁建工程，利用5G网络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加强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安全技术攻关和应用，搭建各类城市智慧管控平台。

05

规划衔接与传导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落实了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与其他强制性要求，同时本次规划在相关专项规划（涉及供水、排水设施、电力、环卫、燃气、通信等专项规划）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衔接与更新。



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传导

本规划对供水设施、污水设施、雨水设施、电力设施、环卫设施、燃气设施、通信设施等布局进行了总体规划；对相关设施建设的规模、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以上内容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应予以落实、保障。



对其他专项规划的传导

后续其他专项规划应在符合本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下，合理布局相关设施。

怀化市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期待您的建议与意见

- 1、公示时间：2025年8月11日起至9月10日，共30天
- 2、公示方式：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zrzyghj.huaihua.gov.cn/>）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微信公众号
- 3、意见收集途径：社会各界可通过信件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怀化市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电子邮箱：77059476@qq.com
联系电话：0745-2720010
邮寄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136号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规划科
邮编：418000

注：本征求意见稿为成果草案，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